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颜昌绪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13	11	2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19,188,826	219,109,620	79,206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0.8265%	50.8081%	0.0184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何鹏、陈曦、吴攀道、庄万福、李培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9,32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.2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09,867,486	100.00%	—	0.00%	—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3,446,798	100.00%	—	0.00%	—	0.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李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19,188,826	100.00%	—	0.00%	—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20,359,242	100.00%	—	0.00%	—	0.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19,188,826	100.00%	-	0.00%	-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刘亚新、杜雪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 日